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果树研究所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 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方竞价公告

为充分发挥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创新团队专业技术优势，加快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为梅州地区柑橘产业发展提供优质安全种苗保障，确保梅州柑橘产业发展安全，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决定对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向社会公开竞价合作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科技成果软硬件基本情况

1、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科技成果软件基本情况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果树研究所长期着力于柑橘黄龙病的监测与综合防控技术研究工作，开展了“沙田柚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研究”、“红肉蜜柚无病毒苗繁育与推广”、“梅州市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基地建设”等多项科研课题。从优选单株→脱毒检测→建立原种圃、采穗圃→营养土配制→培育砧木建立繁育圃→增殖扩繁等，形成了一整套较成熟的网室无病毒育苗理论和操作技术，为工厂化规模化生产柑橘无病毒苗木提供了科学依据。先后多项科技成果通过成果鉴定和奖励，其中“沙田柚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研究”2010年获梅州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优质金柚种苗繁育与推广”获2011—2013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沙田柚无病毒苗的繁育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获2015年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三等奖。先后主导或参与选育的“粤引可口葡萄柚”、“红肉蜜柚”等5个品种通过广东省品种审定，获得“桂柚1号”新品种开发许可权，获得育苗机械发明专利2项，获得保存柑橘柚类品种脱毒原种10多个，以及发表相关论文10多篇，取得机算机软件著作权多项。

2、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科技成果硬件基本情况

为加快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成果转化，我所在位于梅江区西阳镇龙岗村、直坑村、鲤溪村交界处，梅州市农林科学院科研基地内，已建设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基地，基地离市区约 18 公里，基地四周环山，隔离条件好，无其它芸香科植物种植，占地 40 亩，已建起 60 目防虫网室 19 栋、玻璃温室大棚 2 栋、薄膜温室大棚 2 栋，配套有消毒室、消毒池、工具房、拌料房、堆料场等设施，及喷灌系统、遮阳降温系统。购置了拖拉机、钩机、铲车、搅拌机、苗钵装土机等机械，有机结合应用于生产。基地严格按照《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规程》（NY/T 973-2006）和《柑橘苗木产地检疫规程》（GB/5040-2003）的技术规程进行生产，优质苗木年产能力达 30 万株以上，可满足梅州市及周边地区的需要，为防控黄龙病发挥积极作用，确保我市柑橘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科技转化工作内容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将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科技成果及繁育基地转化给给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方，我所提供全套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规程，许可相关新品种生产经营权，允许使用柑橘脱毒母树、采穗圃、育苗大棚和附属设备设施，并提供全程科技服务、检测服务和技术指导，由成果转化合作方负责购买生产资料，组织雇佣劳务人员，严格按照柑橘无病毒苗木育苗技术规程进行育苗，并进行苗木销售，苗木销售所得归成果转化合作方，成果转化合作方经营自负盈亏，成果转化合作方按竞标价每年 3 月份一次性上交当年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费给我所。

三、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双方的权责

（一）我所权利与义务

1、我所提供全套柑橘无病苗木繁育技术规程，并许可相关新品种生产经营权，允许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方使用现有柑橘柚品种脱毒原种和采穗圃。

2、我所提供基地基础设施设备（包括大棚、管理用房、宿舍、机械设备等）给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方使用，并负责大棚及附属设施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维修。

3、我所协助成果转化合作方根据市场需求，确定育苗品种和数量，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苗木质量监督检查。

4、我所有义务协助成果转化合作方进行柑橘无病毒苗的宣传推广和每批成苗的抽检工作，不收取检测费用。

5、我所适时补充柑橘品种脱毒原种，在基地进行新品种、新技术育苗研究时，对成果转化合作方进行一定的生产资料补助。

（二）成果转化合作方权利与义务

1、成果转化合作方应遵守基地的管理制度，在甲方的技术指导下严格按照柑橘无病毒苗木生产的技术规程进行苗木生产，确保苗木纯正与健壮。成果转化合作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新品种、新技术育苗研究。

2、成果转化合作方根据双方协商的意见，按计划培育相关品种和数量，安排足够员工进行苗木的生产管理和苗木出圃工作，并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做好苗木出圃登记，办理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和植物检疫证书。

3、成果转化合作方应注意生产安全，定期对大棚等设施进行巡查保养；机械设备要定期进行维修养护，不得挪作它用。基地水电费及维修养护费由成果转化合作方承担，成果转化合作方人为因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和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或不良后果由成果转

化合作方负责承担。

4、成果转化合作方应做好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基地保卫保洁工作，以及宣传推广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检查、调研和参观等工作。

5、在自负盈亏的前提下，成果转化合作方享有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基地苗木的经营权，育苗所有成本由成果转化合作方承担，苗木由成果转化合作方销售（赊销债权风险由成果转化合作方承担）。

6、成果转化合作方负责管理好原种圃，享有优先无偿使用原种圃接穗的权利。原则上不外购芽条，因生产发展需要外购芽条时，需甲方技术人员确定，其费用由成果转化合作方负责。

7、成果转化合作方有与我所合作申报项目优先权，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四、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服务费竞价

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费每年最低竞价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竞价最高的企业中标。

五、竞价截止时间

竞价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 24 时，邮寄的以邮戳时间为准，快递的以揽件时间为准。

六、其他要求

1、竞价者条件

竞价者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种苗生产经营执照的农业公司、企业或者合作社等，经营范围包括种苗生产、销售等。

2、提供报价单等资料

有意向合作的公司、企业和合作社，以密封资料的形式向我所报价。竞价者需提供报价单（加盖单位公章）及营业执照、种苗生

产许可证复印件。

3、资料寄（送）地址

各竞价者请于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将竞价材料用信封密封后（封口加盖公章）寄（送）至梅州市梅江区江南富奇路 151 号梅州市农林科学院二楼果树研究所办公室，逾期不再接受材料

4、确定对象

到截止日期为止，有 3 家或者 3 家以上单位参与竞价才进行开标，如果不足 3 家则视为无效，不开标。符合开标条件时，我所将成立由所长、副所长、技术干部代表等 5 人组成的工作小组，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梅州市农林科学院大楼二楼会议室，集中所有竞价者对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竞价资料当众统一开封，报价最高者确定为中标方。如果报价相同，则安排现场再次进行竞价，直至得出最高竞价。中标情况将在本院大堂公示栏和网站进行公示。

5、签订协议

因柑橘无病毒苗木繁育技术科技成果转化及基地管理连续性的要求，确定中标方后，我所与中标方签订 5 年的科技成果转化合作协议。

6、咨询

本公告解释权归我所，如有疑问，竞价者可于竞价截止日期前（即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电话咨询或者面谈了解情况。

联系人：杜小珍（联系电话：18088859663）

张志标（联系电话：18088858061）。

欢迎垂询报价！

梅州市农林科学院果树研究所

2022 年 3 月 1 日